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麦捷科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对麦捷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68,674.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031,294.59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361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	45,225.59	37,200.00
2	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34,089.08	2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6,803.1
	合计	98,314.67	82,803.1

注:“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927.39万元。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927.3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上述置换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完成。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37,200	2,442.78	6.57%	2017.12.31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28,800	10,678.91	37.08%	2017.12.31
补充流动资金	16,803.1	6,200	36.90%	-
合计	82,803.1	19,321.69	23.33%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37,200	2017.12.31	2018.12.31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28,800	2017.12.31	2018.12.31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

由于拟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建设期均晚于预期计划，此

外为满足 SAW 滤波器和 MPIM 电感产业化需求,生产设备大多从国外厂商采购,自今年以来国外厂商设备交货期延长,设备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决定将“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投资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做相应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

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东海证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